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49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共有，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马坝镇山子背村莲塘岗经济合作社，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7.4144公顷（其中耕地2.5710公顷、林地11.457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012公顷、养殖水面2.6843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每公顷补偿 71.10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5.5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5.5500 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为 2.2500 万元/公顷；

（二）林地：每公顷补偿 31.995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5.99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5.9975 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3.3000 万元/公顷；

（三）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每公顷补偿 31.995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5.99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5.9975 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2.2500 万元/公顷；

（四）养殖水面：每公顷补偿 71.10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5.5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5.5500 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为 4.5000 万元/公顷。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